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退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赵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军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赵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军先生辞去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军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章程》，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和董事长的选举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